

法学家 茶座

主编 何家弘



Teahouse
For Jurists

2015.1
总第45辑

【三言拍案】

- 张 晶 琼瑶诉于正等侵权案重述
丛立先 琼瑶诉于正案一审判决：有瑕疵的实质正义
陈明涛 符合民意，却牵强的判决
卢海君 “解剖”还是“第六感”：作品实质性相似的判定

【法治漫谈】

- 柳经纬 四中全会，我们看到了什么
徐艳阳 一个人的战争：“依法治国”口奔笔记
车丕照 如果必须作出选择
——从阿Q的遭遇想到“核心价值”的排序
左坚卫 法治梦寻三十年

山东人民出版社

Teahouse For Jurists



责任编辑：麻素光
封面设计：蔡立国
电脑制作：王 迪

ISBN 978-7-209-08898-5



9 787209 088985 >

定价：18.00元

主 管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出 版 山东人民出版社

编 辑 《法学家茶座》编辑部

主 编 何家弘

副主编 廖 明 张君周

主编助理 杨锦璈 张 晶 何 然

责任编辑 麻素光

电脑制作 王 迪

投稿邮箱 fxjchazuo@126.com

网 址 <http://www.sd-book.com.cn>

社 址 济南市胜利大街 39 号

邮 编 250001

编辑部电话 0531-82098903

购书电话 0531-82098021

邮发代号 24-193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学家茶座 . 第 45 辑 / 何家弘主编

济南: 山东人民出版社, 2015.3

ISBN 978-7-209-08898-5

I. ①法... II. ①何... III. ①法学—文集 IV. ① D9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90648 号

山东临沂新华印刷物流集团印装

16 开本 (172 × 232 毫米) 9.25 印张 160 千字

2015 年 3 月第 1 版 2015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18.00 元

茶客风采



张远煌
北京师范大学教授

78级高中生，天资愚钝，拼全力三次高考，始入西政。毕业即入职尚在筹建的中南政法，一气执教22年（其间，先后求学于中政大和人民大学），人至中年，在那一亩三分地上可以对付着过的心情开始升腾。但内心不时的躁动加上外在的鼓动，最终促成06年的北上，亲历了一次“人生豪迈、从头再来”。

执着于“小众”但似乎越来越有用武之地的学科——犯罪学的研究与传授。原本也是不懂犯罪学的。20世纪90年代初，好不容易通过国家外语选拔考试和集中培训，获得以副教授身份访学法国一年的机会，方认得她并系统研习之。未曾想在西政学的侦查学，竟然被西欧语境的犯罪学包容于其中。冥冥中有这种巧合与扩展，也就顺其自然，以之为安身立命之领地。

人生感悟：老实做人，不吃大亏。

自我素描：治学算勤勉，对得起这份工；凡事尽力就好，不可勉强自己。

目 录

| 卷首语 |

何家弘 书生也任性 / 001

| 三言拍案 |

张 晶 琼瑶诉于正等侵权案重述 / 005

丛立先 琼瑶诉于正案一审判决：有瑕疵的实质正义 / 008

陈明涛 符合民意，却牵强的判决 / 011

卢海君 “解剖”还是“第六感”：作品实质性相似的判定 / 015

| 法治漫谈 |

柳经纬 四中全会，我们看到了什么 / 019

徐艳阳 一个人的战争：“依法治国”口弈笔记 / 024

车丕照 如果必须作出选择

——从阿Q的遭遇想到“核心价值”的排序 / 031

左坚卫 法治梦寻三十年 / 035

| 法学札记 |

刘作翔 研究“法律与政治”关系的两个视角：内在视角与外在视角 / 040

雷小政 见微知著：法律实证研究中的细节 / 043

周建军 刑事政治：生活在别处的法律 / 049

杨 力 聚集知识产权服务何以让城市更智慧 / 054

| 法苑随笔 |

杨忠民 疑罪从无还是一项司法原则吗 / 058

刘品新 为了所有人的正义 / 064

史立梅 刑讯的正当性追问 / 068

曾粤兴 莫让“法律共同体”成为笑话 / 071

李建明 司法的狭隘自私与错案纠正之难 / 077

陈长均 司法官的担当 / 082

| 身边法事 |

汤啸天 比较上海、杭州物业管理立法后的发问 / 085

张鸿巍 熟悉的陌生人 / 091

傅跃建 男人是否有权不当父亲 / 094

何柏生 不应对巨贪刀下留情 / 097

| 茶客争鸣 |

柯庆华 “己所不欲，勿施于人”是普世准则吗 / 101

| 名师剪影 |

萧 剑 言传身教 大师风范

——记著名法学家赵秉志教授 / 104

| 他山之石 |

牟 军 欧陆刑事诉讼实践：刑事案卷的运用与审判中心主义 / 109

熊秋红 信念倡导者：行动中的蹒跚

——参观托马斯·杰弗逊故居侧记 / 113

| 聊斋闲话 |

娄耀雄 律师职业病及其防治 / 118

杨立新 自学成才与游泳 / 126

朱伟一 “歌舞从来向人前”

——谈 2014 年的三部法律电影 / 132

| 书城夜话 |

夏洛特·米德霍斯特 撰文 徐月笛 翻译 法律与秩序 / 138

李 琦 智者恒智，隐士归隐

——读先师盛辛民教授《社会主义法哲学》 / 141

书生也任性

人都是会有些任性的，但任性需要资本，譬如倾城倾国的武媚娘。现如今，礼崩乐坏，人心向恶，各种各样的任性也就层出不穷。君不见，有些官员是有权就任性，有些商人是有钱就任性，有些书生则是有理就任性。然而，理不同于权和钱，往往难以确定明晰的标准。有些书生自认为有理，却未必是真正有理，而且还听不进别人的理。我就是。

2008年，我曾经在《法制日报》上连续发表7篇文章，提出“大赦天下贪官”的主张。当然，我所说的“大赦”是文学语言，因为中国并没有关于大赦的法律规定，其实质应该是用附条件缓查贪官的政策换取官员财产公示等预防腐败制度的出台。很多人都反对我的观点，但我却固执己见，而且继续论说。

2012年，我把自己的第四部犯罪悬疑小说修改为《无罪贪官》，编造了一个用特赦政策换得廉政制度并使一个高度腐败城市转变为中国最清廉城市的故事。出版后，一些专家学者就这部小说召开研讨会，有人说我在小说中探索中国的反腐败道路，有人说我一厢情愿地在文学领地上构建了一个反腐倡廉的乌托邦。

我仍不甘心，又从法学的角度继续研究反腐败问题，并写成颇具声势的系列论文，发表在法学期刊上。首先，我在2014年第10期《法学》上发表了《反腐败的战略重心与官员财产公示》，提出了适度宽赦旧罪可以打破官员财产公示僵局的观点。然后，我又在2014年第6期《现代法学》上发表了《中国腐败犯罪的现状评估》，在2015年第1期《法学评论》上发表了《中国腐败犯罪的原因分析》，试图为我的主张提供实证研究的支撑。接下来，我又撰写了《宽严相济与中庸反腐》和《中国反腐治标论》（目前这两篇文章还都在编辑的审读过程中），一厢情愿地为中国的反腐败出谋划策。如今，我已开始撰写第六篇论文《中和防腐论——中国反腐败的治本之道》，从而使我的反腐败主张形成完整的理论体系，自称为“书生反腐全攻略”。坦言之，我的第六篇论文能否完成以及完成之后能否发表，我自己都不知道。不过，我还要任性地写下去，而且自我陶醉地填写了一首《西江月》——

吾乃一介书生，自称半痴半醒；
中国反腐全攻略，不啻纸上谈兵。
治标兼顾治本，打虎不忘纠风；
中庸反腐和为贵，民主法治清明。

何家弘

写于北京世纪城痴醒斋

主 管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出 版 山东人民出版社
编 辑 《法学家茶座》编辑部

主 编 何家弘
副主编 廖 明 张君周
主编助理 杨锦璈 张 晶 何 然

责任编辑 麻素光
电脑制作 王 迪

投稿邮箱 fxjchazuo@126.com
网 址 <http://www.sd-book.com.cn>
社 址 济南市胜利大街 39 号
邮 编 250001
编辑部电话 0531-82098903
购书电话 0531-82098021
邮发代号 24-193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学家茶座. 第 45 辑 / 何家弘主编
济南: 山东人民出版社, 2015.3

ISBN 978-7-209-08898-5

I. ①法... II. ①何... III. ①法学—文集 IV. ① D9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90648 号

山东临沂新华印刷物流集团印装

16 开本 (172 × 232 毫米) 9.25 印张 160 千字

2015 年 3 月第 1 版 2015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18.00 元

目 录

| 卷首语 |

何家弘 书生也任性 / 001

| 三言拍案 |

张 晶 琼瑶诉于正等侵权案重述 / 005

丛立先 琼瑶诉于正案一审判决：有瑕疵的实质正义 / 008

陈明涛 符合民意，却牵强的判决 / 011

卢海君 “解剖”还是“第六感”：作品实质性相似的判定 / 015

| 法治漫谈 |

柳经纬 四中全会，我们看到了什么 / 019

徐艳阳 一个人的战争：“依法治国”口弈笔记 / 024

车丕照 如果必须作出选择

——从阿Q的遭遇想到“核心价值”的排序 / 031

左坚卫 法治梦寻三十年 / 035

| 法学札记 |

刘作翔 研究“法律与政治”关系的两个视角：内在视角与外在视角 / 040

雷小政 见微知著：法律实证研究中的细节 / 043

周建军 刑事政治：生活在别处的法律 / 049

杨 力 聚集知识产权服务何以让城市更智慧 / 054

| 法苑随笔 |

杨忠民 疑罪从无还是一项司法原则吗 / 058

刘品新 为了所有人的正义 / 064

史立梅 刑讯的正当性追问 / 068

曾粤兴 莫让“法律共同体”成为笑话 / 071

李建明 司法的狭隘自私与错案纠正之难 / 077

陈长均 司法官的担当 / 082

| 身边法事 |

汤啸天 比较上海、杭州物业管理立法后的发问 / 085

张鸿巍 熟悉的陌生人 / 091

傅跃建 男人是否有权不当父亲 / 094

何柏生 不应对巨贪刀下留情 / 097

| 茶客争鸣 |

柯庆华 “己所不欲，勿施于人”是普世准则吗 / 101

| 名师剪影 |

萧 剑 言传身教 大师风范

——记著名法学家赵秉志教授 / 104

| 他山之石 |

牟 军 欧陆刑事诉讼实践：刑事案卷的运用与审判中心主义 / 109

熊秋红 信念倡导者：行动中的蹒跚

——参观托马斯·杰弗逊故居侧记 / 113

| 聊斋闲话 |

娄耀雄 律师职业病及其防治 / 118

杨立新 自学成才与游泳 / 126

朱伟一 “歌舞从来向人前”

——谈 2014 年的三部法律电影 / 132

| 书城夜话 |

夏洛特·米德霍斯特 撰文 徐月笛 翻译 法律与秩序 / 138

李 琦 智者恒智，隐士归隐

——读先师盛辛民教授《社会主义法哲学》 / 141

琼瑶诉于正等侵权案重述

张 晶*

2014年12月25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称北京三中院），对琼瑶起诉于正等五被告作品《宫锁连城》侵害其《梅花烙》剧本及小说著作权案进行了宣判，判决于正向琼瑶公开道歉，消除影响，五被告共计赔偿500万元，湖南经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立即停止《宫锁连城》的复制、发行和传播。

早在2014年4月15日，琼瑶就通过《花非花雾非雾》官方微博以给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写公开信的方式，举报于正抄袭其作品《梅花烙》。称“目前正在中国大陆播出的电视连续剧《宫锁连城》，署名编剧于正，《梅花烙》的主要情节与故事脉络，几乎全部被套用于《宫锁连城》的剧情之中，抄袭侵权情形之恶劣前所未见”。对此，琼瑶表示“忍无可忍”。

琼瑶在公开信中还列举了被抄袭的五个部分，认为《宫锁连城》主角的背景、主从关系完全跟《梅花烙》一致，而支线角色除了名字换了，人物关系也跟《梅花烙》一模一样。琼瑶在声明中恳请新闻出版广电总局领导，责令即时停止播出于正新剧《宫锁连城》，并呼吁观众不要看该剧。

面对琼瑶在公开信中的质疑，2014年4月15日下午，于正在微博中作出回应，将“抄袭”传闻归咎于部分网友和媒体，解释了“抄袭说”纯属巧合和误伤，并在声明中说到，“我们没有任何恶意借您的作品进行炒作，更不用说冒犯。艺术本来是需要继承与发展的，您一直是中国言情剧的鼻祖，您对中国编剧技巧和故事架构的创新和发展无人能及”。

2014年4月28日，琼瑶通过《花非花雾非雾》官方微博发表《电视剧〈宫

* 作者为天津商业大学法学院教师。

锁连城》涉嫌版权侵权媒体声明函》，指出，“最近一周来，不但侵权剧集的首播卫视没有停止播出，网络与其他播出平台又开始或计划播出该剧，侵权对我造成的身心伤害进一步加剧，不知尊重原创、保护智慧财产权（知识产权）的公理正义何在？”所以敬告计划播出《宫锁连城》剧集的播出单位，停止侵权剧集的播出安排，“否则，代理律师将有权基于本人的授权启动相应的诉讼追责程序”。并声明将正式起诉于正侵权，“我决定委托专业律师控告《宫锁连城》侵权方，诉诸法律维护《梅花烙》的版权权益”。

2014年5月27日，琼瑶通过代理律师提交起诉状，起诉于正及相关影视公司等五被告著作权侵权，并索赔2000万元，而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8日通过官方微博表示：经审查，于今日决定受理该案。

起诉书称，被告于正未经原告琼瑶许可，擅自采用《梅花烙》的核心独创情节，改编创作电视剧本，并联合四家公司共同摄制了电视剧《宫锁连城》。《梅花烙》全部核心情节与故事脉络几乎被完整套用于该剧，严重侵犯了原告著作权。起诉书中，琼瑶希望法院判令于正在网站上公开道歉，同时判令五被告连带赔偿原告人民币2000万元。

诉讼过程中，琼瑶提供了证据证明侵权事实，并通过《花非花雾非雾》官方微博称，如果胜诉，会将所得赔偿捐赠给内地慈善机构。于正也作出了辩解，例如称“双方艺人有合作，《宫锁连城》剧本得到琼瑶默许”，同时也辩称自己参考的是《红楼梦》。

2014年12月5日，案件开庭审理，被告方在否认侵权事实的同时，对《梅花烙》剧本的著作权是否归属于琼瑶提出质疑，并提出1992年琼瑶并未对《梅花烙》做著作权登记。

2014年12月25日下午，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对琼瑶起诉于正等侵权案件进行宣判，判决书认定：原告提交的剧本《梅花烙》文本系电视剧《梅花烙》的拍摄剧本；剧本《梅花烙》的作者及著作权人均为本案原告琼瑶；小说《梅花烙》的作者及著作权人均为原告琼瑶；《宫锁连城》剧本侵害了《梅花烙》剧本及小说的改编权；《宫锁连城》电视剧侵害了《梅花烙》剧本及小说的摄制权；本案五被告共同侵害了原告剧本及小说《梅花烙》的改编权，依法应当承担连带责任；五被告共同实施了摄制电视剧《宫锁连城》的行为，应就电视剧《宫锁连城》侵害原告作品《梅花烙》摄制权的行为

承担连带责任；被告于正应当承担消除影响、赔礼道歉的责任；五被告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诉讼合理开支共计 500 万元。

一审宣判后，于正通过工作室表态称，“将依法提起上诉，维护合法权益，并期待法律公平公正的裁决”。而琼瑶则激动地表示：“谢谢内地的法律，让我对人生恢复了信心！此时此刻，激动不已……泪在眼眶，我只想大声喊一句，知识产权胜利了！”北京三中院一审判决的作出，暂时给历时 8 个多月的唇枪舌战画上了句号。

案件宣判后，在某门户网站发起的“琼瑶诉于正案胜诉，你怎么看？”的问卷调查中，93.7% 的网友认为“大快人心，抄袭者应该得到惩罚”，并将该案戏称为“于正有难，八方点赞”。同时，此案件也引起了多位著名编剧的关注，他们纷纷发声表示支持琼瑶，认为这是“法制的胜利”！

琼瑶诉于正案一审判决：有瑕疵的实质正义

丛立先*

2014年岁尾，原告琼瑶诉于正等五被告侵犯著作权案一审宣判，法院判定五被告对原告改编权、摄制权构成连带侵权责任，须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和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由于本案与影视圈名人和热播剧目有关，因此引起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一审宣判后，本案的媒体炒作暂告一段落，关注度似乎也有所降温。笔者在对本案进行理性分析后，就一审诉讼和判决给出如下简评：一是诉因不够清晰。原告选择的诉因并非主要侵权事由，似乎只是纠结于核心问题的一个临界点。二是法院认定模糊。法院盲从了原告的思路，捡了芝麻丢了西瓜。三是实现了实质正义，法理支撑不够。此案宣判前，原告方大打感情牌，赢得了不少媒体（判决书中提及了民意）支持，一审判决结果与此前的媒体预期也差不多，但判决所体现的法律依据有所欠缺却是不争的事实。

原告选择的诉因是请求法院认定被告侵害了其作品的改编权、摄制权，判令被告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改编权和摄制权，是我国《著作权法》第10条规定的著作权人的17项权项中的两项，属于著作财产权。按照我国著作权法和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侵犯著作财产权，一般承担停止侵害和赔偿损失的侵权责任，而赔礼道歉的侵权责任则是侵犯著作人身权时才承担的民事责任。原告主要选择了两项具体的著作财产权进行起诉，法院也只是专门就此进行了认定，最后判决的民事责任却包括了侵犯著作人身权所引起的所有民事责任在内，这显然是缺乏法律依据的适法瑕疵。

* 作者为北京外国语大学法学院教授。

改编权和摄制权，是著作权人就其作品允许或不允许他人改编和摄制影视作品的权利，这两项权利的主体是原作品的著作权人，客体是原作品（而不是侵权作品）。如果原告琼瑶一方选择这两项权利进行起诉，则只能就于正一个被告进行起诉，并且只能起诉他侵犯了原告的改编权。而不能起诉其他被告（几家影视公司）侵犯了改编权和摄制权，因为“改编行为”（如果是改编行为的话）只是于正一个人做出的，而几家影视公司是在于正新形成的作品基础上进行改编和摄制。实际上，著作权人的改编权和摄制权侵权，一般都是被告承认原作的存在并基于原作进行改编和摄制，从而出现侵权纠纷。本案中，于正一方宣称自己是独立创作的新作品，与原告作品没有关联。当然，如果原告坚持以侵犯改编权进行起诉，那也可以，但侵权成立后的责任后果就要受到必要的限制。

所以，从尊重原告选择的角度，如果原告琼瑶一方坚持以改编权和摄制权为诉因，那么法院应该单就被告之一于正的非法改编行为进行判定，而对原告针对其他被告的诉由一概驳回。而法院的一审判决，并没有厘清这个问题，反而认定五被告构成改编权、摄制权连带侵权责任并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和赔偿损失的侵权责任，这显然没有搞清楚改编权、摄制权在著作权法中的定位，混淆了这两种权利的主体、客体和内容。

那么，琼瑶和于正等人之间到底形成了什么法律关系，琼瑶以什么诉因起诉于正及其他影视公司更为合适呢？实际上，我国《著作权法》第47条明确规定，剽窃他人作品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应该说，原告琼瑶和被告于正等人之间形成的著作权侵权法律关系就具体表现为于正涉嫌剽窃了琼瑶的作品，这种剽窃行为侵犯了著作权人琼瑶的著作人身权和财产权，具体说来，著作人身权包括署名权、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权等，著作财产权包括改编权、摄制权、传播权等，从法律责任的角度，剽窃一方及关联方需要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

说到底，本案一审的法理问题在于没有从本质上搞清楚《著作权法》第10条与第47条和第48条之间的关系。我国《著作权法》第10条以列举方式规定了著作权人的权利内容（共有17项，未穷尽式列举），第47条和第48条以列举方式规定了著作权侵权行为的情形及其法律后果，其中第47

条规定的侵权行为的法律后果为民事责任（未穷尽式列举），第48条规定的侵权行为的法律后果包括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穷尽式列举）。笔者认为，著作权侵权行为的认定，首先应该从著作权侵权人做出的侵害行为的角度加以考察，如果符合第47条、第48条列举的情形，即应以此作为诉由，并由此判定应该承担的法律后果；如果不在第47条、第48条列举的情形内，则可以用第47条最后的兜底条款寻求救济，当然，此时只能追究民事责任。在考察了著作权侵权人的侵害行为后，应该从著作权人受到侵害的角度来考察，而具体衡量著作权人损失的手段和方式，可以从《著作权法》第10条所规定的著作权的权项入手，考虑著作权人的哪些具体权利（权项）可能受到了侵害。这样，既能厘清侵权人的责任，亦能充分考虑著作权人的利益。

具体到琼瑶诉于正等人著作权侵权案，原告应该从《著作权法》第47条所明确规定的情形入手，主张被告剽窃了自己的作品，侵害了自己的著作人身权和财产权，请求法院救济。法院应该以《著作权法》第47条第（五）项和著作权法第10条第（二）、（三）、（四）、（十三）、（十四）项为依据，作出相应的判决。需要指出的是，本案核心问题所指向的剽窃行为，该行为所指向的作品可以包括各种不同种类的作品，即一个剧本可能抄袭一部小说，一部电影可能抄袭一个剧本，而且，一个主体的一部特定作品，可能被不同主体抄袭，形成不同类型的其他作品。另外，必须指出的是，如果原告自始至终没有指控被告剽窃，那么法院就应该本着尊重原告、保护被告的原则，就事论事，单就原告主张的诉因进行审理和裁判，作出具有法律和法理依据的判决，而不能盲目、任意适法或释法。

说到底，一个有说服力的法院判决，应该是原告、被告和法院熟练运用法律、共同作用、合理适法的结果，应该清晰呈现案件所反映的核心争议问题并予以充分说理（法律依据和法理阐释），这种说理，即使做不到抽丝剥茧式的细致入微，也要做到没有明显欠缺的基本周延。正是从这个意义上，琼瑶诉于正等人侵犯著作权案一审判决，如果说实现了法律正义，也只是顺应了民意，其或许实现了保护原告著作权的实质正义，而实质正义所赖以依托的法律依据却并不充分或者说并不具有说服力。笔者所作上述简评，正是出于此意。

符合民意，却牵强的判决

陈明涛*

2014年12月25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对琼瑶起诉于正等侵权案进行宣判。陈喆（笔名琼瑶）被认定是《梅花烙》剧本的作者及著作权人。判决要求，自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电视剧《宫锁连城》的复制、发行和传播行为。被告余征（笔名于正）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刊登致歉声明，向陈喆道歉，消除影响。余征及湖南经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于判决生效10日内连带赔偿陈喆经济损失及诉讼合理开支共计500万元。陈喆的其他诉讼请求被驳回。

这是一份“符合民意”的判决！琼瑶女士得知胜诉消息后，激动地说：“这是知识产权的胜利！”

然而，很难说这是知识产权的胜利，反而凸显了当前司法审判中长期以来存在的问题——对演绎作品理论缺乏系统性、全面性、精细化认识，造成法律适用出现偏差。就这个案件而言，焦点是要判断《宫锁连城》是否“利用”了《梅花烙》，利用到何种程度才算“利用”？这就涉及三个方面问题：一是思想表达二分原则，即利用《梅花烙》的是思想，还是表达；二是实质性相似的判断方法，即利用部分是否与《梅花烙》构成实质性相似；三是与合理使用的关系，即利用《梅花烙》是否构成合理使用。另外，该案还涉及构成侵权的演绎作品权利救济问题。

思想与表达的分：没有确定性标准

思想表达二分原则是版权法的核心原则，是指仅仅思想的表达具有版

* 作者为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律师。